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郭偉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51/06-07號 —— 2006年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6年11月14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350/06-07(01) ——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截至2006年11月27日))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69/06-07(01) —— 政府當局就2006年11月1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3)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有關法定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2/06-07(01)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錄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1) —— 法律事務部於2006年9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22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6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於2006年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168/06-07(04)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0月25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 立法會CB(1)175/06-07(02) —— 各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6年10月27日))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執行條例草案的計劃安排，提供以下資料 ——
- (i) 擬採取的執法程序，包括公眾可針對非應邀電子訊息作出投訴的途徑，以及該等投訴將如何予以處理；
  - (ii) 為執行條例草案的估計人手需求，連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內有關部門的組織架構詳情；及
  - (iii) 可收集業界和市民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法例的執行表達意見的機制；
- (b) 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條例草案第21條將會適用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則不會適用，並提供資料，說明在美國應用類似條例草案第21條的法定條文的經驗；
- (c) 關於電訊局長為就日後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任何條文的適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將會認可和發出的實務守則，須就相關的實務守則草擬本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
- (d) 說明在下述個案中涉及的罪行。最近發生一宗個案，有人使用rfan@legco.gov.hk的電郵地址向部分其他立法會議員發送電郵，並在電郵中虛假地表示他／她為立法會主

經辦人／部門

席。在該等電郵中的訊息並非商業電子訊息。

#### **IV.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1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0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1月14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351/06-07號文件)	
000131-00510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單仲偕議員	<p>簡述政府當局就2006年11月14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69/06-07(01)號文件)</p> <p>查詢電訊局會否成立專責部門執行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電訊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視乎日後的實際工作量,當局可調派額外人手進行執法工作</p> <p>查詢當局有何機制,可收集業界和市民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法例的執行表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可考慮擴大電訊局成立的現有諮詢組織的職能,以便就執行條例草案的有關事宜提供建議</p> <p>查詢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否進一步闡明各項執法安排,例如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和香港警務處在執行條例草案的不同條文方面的責任分工</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已就條例草案的管理及執行，訂明電訊局長的職能和權力</p> <p>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採取的執法方針及估計人手需求，連同電訊局內有關部門的組織架構詳情</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所需資料</p> <p>查詢實務守則的擬備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於條例草案制定後草擬該等實務守則，並會就實務守則草擬本諮詢業界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p> <p>委員認為，本港應優先對付濫發電話及傳真的問題，以及仿效澳洲的做法，採用針對性方式打擊濫發電郵</p> <p>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制定前訂立詳細的執法安排，包括公眾可針對非應邀電子訊息作出投訴的途徑，以及該等投訴將如何予以處理；並應廣為公布各項安排</p> <p>查詢可否把詳細的執法安排納入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對上述的構想有所保留，並表示沒有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管制濫發訊息的主體法例中加入詳細的執法安排；另外需要給予靈活度，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當局會根據日後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立規例，亦會發出指引，告知市民如何處理非應邀電子訊息</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於適當時候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查詢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的執法統計數字(載於立法會CB(1)369/06-07(01)號文件的附件)</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澳洲，收到濫發的電郵及短訊的人士，可透過自動系統作出舉報，由於該系統十分方便，因此執法機關接獲大量的舉報濫發訊息個案。不過，舉報數字與投訴數字並不相等，正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解釋，澳洲當局採取了針對性的方法對付主要的濫發訊息者，因此執法數字似乎偏低</p>	
005103 - 00585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20條</p> <p>查詢條例草案第20(2)條所訂的門檻，並提到某代表團體的意見，即當局有需要參考收訊人從同一來源接收的訊息數目，收緊"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部旨在對付職業濫發訊息者。為此，當局認為適當的做法是根據發送人在特定的時限內發送的訊息數目，就"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設定門檻。職業濫發訊息者所啟動傳送的電子訊息極有可能超過指明的門檻。舉例來說，電訊局設立的開放郵件代轉"誘捕系統"(honeypot)錄得每名濫發訊息者平均每日發送超過10 000個訊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56 - 011713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p>條例草案第21條</p> <p>查詢罰款水平及監禁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及第4部的其他條文所施加的罰款水平並無上限，須由法庭決定。至於10年的監禁刑期，則是律政司經參考干犯刑事毀壞罪行可處的監禁期(同為10年)後建議的</p> <p>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條例草案第21條將會適用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則不會適用；另提供資料，說明在美國應用類似條例草案第21條的法定條文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可對一些罪行根據不同法例的條文提出檢控，這並非罕見的情況。檢控官會調查案情，然後決定可充分反映罪犯應受的懲處的合適控罪。每項法例都有其重點。條例草案第21條包含獨有的元素，即使可能與其他法例的條文在某程度上出現重疊，也不會完全重複。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第4部的目的，是與美國的《CAN-SPAM法》看齊</p> <p>詢問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第21條清楚指明執法當局</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1條將由香港警務處執行，這點無需清楚訂明，因為《警隊條例》(第232章)已賦予警務人員所需的執法權力，包括有權逮捕干犯了香港任何法例所訂罪行的人士</p>	政府當局須匯報及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14 - 012158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條例草案第22條</p> <p>查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他人的電郵帳戶發送電子訊息，會否受條例草案第22條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發送的訊息並非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所述的作為將不受條例草案第22條規管</p>	
012159 - 01264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p>條例草案第23條</p> <p>查詢為何商業電郵訊息的"標頭資料"的定義，並不包括《簡單郵遞傳送規約》數據部分的內容，以及條例草案第23條會否處理日後出現的新規約</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簡單郵遞傳送規約》數據部分的內容包含一般使用者都可修改的資料，例如名稱或別名，故此當局認為把這些資料剔除於"標頭資料"的定義範圍以外，實屬適當。條例草案將集中對付職業濫發訊息者捏改與裝置有關的該部分標頭資料，例如起源域名或互聯網規約地址。條例草案第23條可處理新的規約，因為"《簡單郵遞傳送規約》數據部分"的定義已包括提述由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或其任何繼後者公布的任何繼後規約</p>	
012645 - 014509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24條</p> <p>詢問在哪些情況下登記電郵地址或註冊域名屬違法行為</p> <p>政府當局解釋，最重要的元素是在登記／註冊過程中，使用在關鍵程度上捏改實際登記人／實際註冊人身分的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料。至於登記的電郵地址名稱或註冊的域名，在此處並無關係</p> <p>查詢使用"5個或多於5個電子地址，或2個或多於2個域名"的依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的門檻是參照美國的《CAN-SPAM法》而設定，職業濫發訊息者極有可能超過這些指明的門檻</p> <p>委員詢問，發送不含詐騙成分或不涉及任何非法活動的商業電子訊息，將受到哪方面的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部將適用於這情況</p>	
014510 - 015248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25條</p> <p>查詢在下述個案中涉及的罪行。最近發生一宗個案，有人使用rfan@legco.gov.hk的電郵地址向部分其他立法會議員發送電郵，並在電郵中虛假地表示他／她為立法會主席。在該等電郵中的訊息並非商業電子訊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述的電郵並非屬商業性質的電子訊息，故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然而，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徵詢意見，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第25條</p>	政府當局須作出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49 - 01540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11日